壹、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

考核項目及配分			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
本質特性*			20%
課程成績（80%）	專題研討（30%）	簡報內容（70 分）	21%
		口語表達（30 分）	9%
	測驗（50%）	選擇題（100 分）	50%

*未於結訓前完成本訓練規定之必修數位課程者，扣除本質特性成績，每門課程扣減 1 分。